

株洲市生态环境局

株环函〔2025〕87号

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株洲华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和周艳梅 做出失信记分处理的函

株洲华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、周艳梅：

株洲华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30211MA4QYG9Y21）

登记住所：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1986号D-13、14车间301-C

法定代表人：阮章华

一、失信行为事实

在我局对你公司《工艺品制造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编制情况进行检查时，发现你单位编制人员周艳梅（信用编号：BH028249）未如实说明情况、提供相关材料。

我局于2025年5月23日对你公司和周艳梅下达了《环评文件质量问题失信记分事先告知书》，告知失信事实、失信记分依据及拟作出的决定，并告知你公司和周艳梅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截至2025年6月5日，我局未收到你公司提出的书面陈述申辩意见，视同你单位对拟记分事项无异议。

二、处理依据及处理内容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部令第9号）第二十五条。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

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三条以及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六条的规定，我局对你公司和编制主持人周艳梅进行通报批评和各失信记分 10 分。

你公司和周艳梅如对处理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文件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黄丰华 19107331779

